

朗读

全屏

手机
浏览

保存

设置

帮助

反馈

退出

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风险基金

news.sohu.com

2007年04月25日17:01

各会计师事务所：

现将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当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告知市财政局。

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四日

附：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(局)，深圳市财政局：

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，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，财政部制定了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

